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		
法人代表	钱朝波	办公室电话	051266311161
联系人	李园	联系电话	18012781951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周期	300 天
成立时间	2002-11-12	职工人数	100 人
占地面积	13338.1m ²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 废气重点企业 ☐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	
工程概况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97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朝波。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废旧金属、废旧木材、废旧纸制品、玻璃制品、废旧针纺织品，废桶；塑料造粒加工；清洁服务；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非危险性污泥处理及利用；销售：再生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13000m²，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为 45000 吨/年，其中包括：取消原 HW31、HW49 的处置利用，改建处置废液（HW06、HW09、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22）共计 30000 吨/年，焚烧处置废气、废液、废物（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34、HW35、HW45、HW49、HW50）共计 15000 吨/年（含企业自身产生的部分废气、可焚烧处置的次生危废）。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除雾	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环境
		SO ₂		
		NO _x		
		CO		
		HCl		
		HF		
		Tl		
		Cd		
		Pb		
		As		
		Cr		
		Sn+Sb+Cu+Mn+Ni+Co		
		NH ₃		
		二噁英		
	DA002 排气筒	NH ₃	1 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除雾器+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环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氟化物		
		氯化氢		
		臭气浓度		
	DA003 排气筒	NH ₃	2 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除雾器+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环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氟化物		
		硫酸雾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废 水	DW001 废水 总排口	pH、BOD ₅ 、COD、氨 氮、总磷、悬浮物、流 量	/	直接接管至污水厂
	DW003 雨水 排口	COD、氨氮、悬浮物	/	直接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噪 声	东、南、西、 北厂界噪声	Ld、Ln	/	厂界直排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 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相结合监测 手工监测, 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 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 维)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监测项目如下: 1、DA001 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 (以 NO₂ 计)、氟化氢、二噁英类、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铊、钴、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以 Cr+Sn+Sb+Cu+Mn 计)、氨气; DA002 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氟化物、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2、废水总排口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流量监测; 雨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氟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5、地下水：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铜、锌、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6、土壤：pH、镍、铅、砷、铜、镉、汞、六价铬、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无相关培训机构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 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自动	若仪器故障则开展手工监测，每 6 小时一次，每天不少于 4 次
		氨气、氟化氢、二噁英类	手工	1 次/半年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砷、镍及其化合物（以 As+Ni 计）；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铊、钴、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 Cr+Sn+Sb+Cu+Mn 计）	手工	1 次/月
	DA002 排气筒	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度
	DA003 排气筒	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硫酸雾	手工	1 次/季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度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流量	手工	1 次/季度
	DW003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手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厂界噪声	Z1 东厂界噪声	Ld、Ln	手工	1 次/季度

	Z2 南厂界噪声	Ld、Ln	手工	1 次/季度
	Z3 西厂界噪声	Ld、Ln	手工	1 次/季度
	Z4 北厂界噪声	Ld、Ln	手工	1 次/季度
土壤	项目场址内	pH、镍、铅、砷、铜、镉、汞、六价铬、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	手工	1 次/年
地下水	项目场址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铜、锌、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手工	1 次/年
	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			
	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 Z1、Z2 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 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其化合物(以 Sn+Sb+Cu+ Mn+Ni+Co 计)			
		二噁英类		0.5 ngTEQ/N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0.9kg/h (25m 高排气筒)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第五篇 第四章
		氨气		14kg/h (25m 高排气筒); 35 kg/h (50m 高排气筒)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 行) HJ 544—2009
		氟化物		3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颗粒物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厂界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硫酸雾		0.3mg/m ³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氟化物		0.02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 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5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气		1.5 mg/m ³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硫化氢		0.06 mg/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40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15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OD ₅		30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3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TP		4.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雨水排口 DW003	COD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厂界	噪声(东、南、西)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噪声(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土壤	厂区内	pH 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总汞		38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总镉		65mg/kg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T17141-1997
		六价铬		5.7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总砷		60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总铅		80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总镍		90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总铜		1800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氯酚		225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氯甲烷		37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二氯甲烷		61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三氯甲烷(氯仿)		0.9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四氯甲烷(四氯化碳)		2.8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1, 2-四氯乙烷	1, 2-二氯丙烷	1, 2, 3-三氯丙烷	1, 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乙烷	反-1,2-二氯乙烷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9mg/kg	5mg/kg	840mg/kg	2.8mg/kg	6.8mg/kg	10mg/kg	5mg/kg	0.5mg/kg	0.43mg/kg	66mg/kg	596mg/kg	54mg/kg	2.8mg/kg	53mg/kg	4mg/kg

			扫描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甲苯	120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乙苯	28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邻二甲苯	64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57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氯苯	27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1, 2-二氯苯	56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1, 4-二氯苯	2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硝基苯类	7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苯乙烯	129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苯并[a]芘	1.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苯并[a]蒽	1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二苯并(a, h)蒽	1.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苯并[b]荧蒽	1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苯并[k]荧蒽	151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茚并[1, 2, 3-cd]芘		1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萘		7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蒽		1293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二噁英		4×10^{-5}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苯胺类		26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象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石油烃		4500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地下水	项目场址内（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场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pH 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溶解性总固体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总硬度		/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1987）
		高锰酸盐指数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 / T 0064.68-2021
		总汞		/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总镉		/	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20 部分：铜、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螯合树脂交换富集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20-2021
		六价铬		/	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17—2021
		总砷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1 部分：砷量的测定 氢

					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11-2021
		总铅		/	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20 部分：铜、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螯合树脂交换富集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20-2021
		总镍		/	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20 部分：铜、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螯合树脂交换富集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20-2021
		总铜		/	水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20 部分：铜、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螯合树脂交换富集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20-2021
		总锌		/	地下水水质分析 第 20 部分：铜、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螯合树脂交换富集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 T 0064.20-2021
		氨氮 (NH ₃ -N)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亚硝酸盐		/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T197-2005)
		硝酸盐(以 N 计)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氟化物(以 F ⁻ 计)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挥发酚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0064.73-2021

五、质量控制措施

委外开展手工监测部分，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

1.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样品的分析工作，及时填写原始记录，不誊抄，涂改，有错误可划改后签字或盖章。每批样品均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时对可以加标项目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每批样品均进行实验室空白测定；定期随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样品，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6.环境空气、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7.噪声监测的布点、测定、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8.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部分，要求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其它方式：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委托监测数据于每次完成委托监测拿到报告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